## 新竹市東區關東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11 學年度招生簡章

一、 依據:「新竹市幼兒就讀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優先入園辦法」及「新竹市 111 學年度公立 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新生入園登記實施計畫」

### 二、辦理時間:

- (二)登記日期:提供「線上登記」與「現場登記」兩種方法,採「線上登記」者,若 檢附之相關證明文件不符或有缺漏,可於「現場登記」日攜帶所有完整證明文件 重新辦理登記或補件。另,「現場登記」亦需由工作人員現場直接將報名資料建 置於招生登記系統中,每一位幼兒報名將費時較久,建請家長多加利用「線上報名」 方式,避免到現場排隊等候。

★如遇疫情升溫,將取消「現場登記」以避免群聚風險。

- 1. 優先入園資格生登記期程:
  - (1)線上登記:111 年 5 月 23 日(星期一)上午九時至 5 月 24 日(星期二)下午 三時。
  - (2)現場登記:111年5月24日(星期二)上午九時至下午三時。
- 2. 一般生登記期程:
  - (1)線上登記:111年5月26日(星期四)上午九時至5月27日(星期五)下午三時。
  - (2) 現場登記:111年5月27日(星期五)上午九時至下午三時。
- (三)公告錄取名單日期、抽籤日期及方式:
  - 1. 優先入園資格生公告錄取名單日期:111年5月25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
  - 2. 一般生抽籤日期:111年5月28日(星期六)上午九時統一進行線上抽籤。
  - 3. 抽籤結果公布日期及地點:抽籤後當場公布於本校北校門公佈欄及本校網站(網址:https://www.ktps.hc.edu.tw/nss/p/index)
- (四)報到日期:提供「線上報到」與「現場報到」兩種方法。

★如遇疫情升溫,將取消「現場報到」以避免群聚風險。

- 1. 線上報到:111年5月28日(星期六)上午十一時至5月30日(星期一)晚間廿四時。
- 2. 現場報到:111年5月31日(星期二)上午九時至中午十二時。
- (五) 註冊日期:依據各園報到通知單規定。
- 三、 登記資格:除具優先入園資格之第一順位及第五順位者不受設籍學區限制外,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 向本園申請登記入學:
  - (一) 設籍並實際居住學區內,其戶籍並應與直系血親尊親屬或法定監護人同一戶籍(需繳驗戶口名 簿),年齡符合下列各款者(採「期別」及「階段別」依序招生):
    - 1.5足歲:105年9月2日至106年9月1日出生。
    - 2. 4 足歲:106 年 9 月 2 日至 107 年 9 月 1 日出生。
    - 3. 3 足歲:107年9月2日至108年9月1日出生。
  - (二)前項所稱設籍並實際居住學區內係指:設籍於金山里、關東里為關東學區。仙水里 1、3、5-6、11、14、16-20 鄰為關東、科園共同學區。仙水里 4 鄰為關東、科園、關埔共同學區。新莊里 1-6、23、25 鄰為關東學區。新莊里 7-12、22、24、26 鄰為關東、關埔共同學區。新莊里 13-21、27-29 鄰為關東、龍山、關埔共同學區。關新里 1-3、8-9 鄰為關東學區。關新里 4-7 鄰為關東、關埔共同學區。
  - (三)經本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安置輔導會(下稱鑑輔會)鑑定為特殊幼兒者,始得接受特殊教育 安置,並由本園代為登記報名。
  - (四)已經本市鑑輔會鑑定且接受本府111學年度學前特殊教育幼兒優先入幼兒園鑑定 安置者及已接受本府社會處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70條認定安置並 經市府公文轉介者,不得重複登記。如欲參與本次登記,應先持放棄安置同意書 至原安置園所辦理放棄就學資格,始得參與本次登記作業。
  - (五) 現為公立幼兒園或非營利幼兒園在學幼生者,不得參與抽籤登記。如欲參與本次登記,應於 園所調查時填列放棄留園直升資格切結書辦理放棄資格,始得參與本次登記作業。

(六) 新生辦理入園登記,每一幼兒以登記一所幼兒園為限,登記時系統將自動依據幼兒身分證字 號辨別。

### 四、招生人數:

核定招生人數(90人)扣除原就讀本園直升之一般幼兒(43人)、經新竹市政府社會處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70條認定安置並經市府公文轉介者(0人)、鑑輔會安置之特殊幼兒(6人)及依規減收之一般幼兒人數(12人),本學年度共計招收幼兒、29人。

#### 五、招生作業「期別」及「階段別」: 五階段依序招生

- (一) 第一階段--對象係年滿5至3足歲符合優先入園資格之幼兒,如未超出招生人數,則全數錄取; 如超出招生人數,則以5足歲優先入園幼兒依順位序錄取,再以4足歲優先入園幼兒依順位序 錄取,再以3足歲優先入園幼兒依順位序錄取(同順位超額時以順位內所列順序依次抽籤決定 之)。
- (二)第二階段--對象係年滿5足歲之一般幼兒,如未超出招生人數,則全數錄取;如超出招生人數, 則抽籤錄取。惟第一階段已招生額滿不再辦理第二階段招生。
- (三) 第三階段--對象係年滿 4 足歲之一般幼兒,如未超出招生人數,則全數錄取;如超出招生人數, 則抽籤錄取。惟第二階段已招生額滿不再辦理第三階段招生。
- (四) 第四階段--對象係年滿 3 足歲之一般幼兒,如未超出招生人數,則全數錄取;如超出招生人數, 則抽籤錄取。惟第三階段已招生額滿不再辦理第四階段招生。
- (五)第五階段--開放名額供鄰近年滿5至3足歲之幼兒跨學區或跨縣市或跨國籍入園 (跨學區僅優 先入園資格第一順位及第五順位之幼生可進行線上登記;跨學區優先入園第二、三、四順位及 跨學區一般生僅接受現場登記,且抽籤當天採現場抽籤,錄取階段別同前述一至四階段)。
- 六、優先入園資格:具優先入園資格者應依各園招收之幼兒年齡編班屬性及下列順位辦理入園登記,同順位超額時以順位內所列順序依次抽籤決定之(家戶年所得之查證,應同時列計不動產及年利息所得,排除家戶擁有第3(含)筆以上不動產且其公告現值總額逾650萬元,或年利息所得逾10萬元者)。

#### (一)第一順位(不限學區)

- 1. 低收入戶子女:指依社會救助法第四條第一項規定,經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核認定,並領有證明文件者。
- 2. 中低收入戶子女:指依社會救助法第四條之一第一項規定,經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 主管機關審核認定,並領有證明文件者。
- 3. 身心障礙:指依特殊教育法第三條規定,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設特殊教育學生 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安置,並領有證明文件者。
- 4. 原住民:指依原住民身分法第二條規定,經認定具有山地原住民或平地原住民之身分者。
- 5.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指依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第四條第一項規定,經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核認定,並領有證明文件者。
- 6. 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者子女:指符合法定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資格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 者之子女。
- 7. 其他經新竹市政府社會處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70條認定安置並經市府公文轉介者。
- (二)第二順位(限學區)

輕度身心障礙者子女:指符合法定輕度身心障礙資格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者之子女。

- (三)第三順位(限學區)
  - 1. 雙胞胎家庭幼兒,且家戶年所得低於80萬元以下者;家庭子女數3名以上,其家戶年所得皆低於110萬元以下者。
  - 2. 單親家庭幼兒,且家戶年所得低於40萬元以下者。
  - 3. 隔代教養之幼兒:父母死亡或因失蹤、服刑、無行為能力,由直系血親尊親屬照養者。
- (四)第四順位(限學區)
  - 父或母一方為外國籍之幼兒(包括大陸配偶),且家戶年所得低於40萬元以下者。
- (五)第五順位(不限學區)
  - 1. 本校(附幼含國小、非營利幼兒園含場地學校)教職員工生之子女及孫子女。

2. 家有兄姊於新學年度(111 年 8 月 1 日)仍就讀本園之幼兒。(其兄姊身分認定僅限留園直升 幼兒,不包括 110 學年度大班畢業生)

註:以上優先資格者,報名時皆須備齊相關證明文件,詳如檢附證明文件表。

- 七、申請登記手續:「線上登記」應填寫之資料及檢附之文件與「現場登記」相同。
  - (一)登記方法:
    - 1. 線上登記網址:http://kids.hc.edu.tw/ischool/publish\_page/170/
    - 2. 現場登記地點:新竹市關東國小北校門穿堂,電話:03-5775645轉 616、610、619。
  - (二)填寫報名表。
  - (三) 繳驗證件: (線上登記上傳之所有證明文件之文字需清晰可辨)
    - 1. 登記當天請攜帶戶口名簿正本提供設籍驗證。(線上登記所提供之戶口名簿電子檔亦需為 正本翻拍或掃描。)
    - 2. 優先入學幼兒須另行檢附下列相關證明資料:
      - (1) 低收入戶子女:111 年度各區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文件。
      - (2) 中低收入戶子女:111 年度各區公所核發之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
      - (3) 原住民:戶籍資料或原住民籍相關證明文件。
      - (4)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111 年度市府核發之特殊境遇家庭證明文件。
      - (5) 身心障礙者子女: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
      - (6) 家戶年所得證明: 幼兒與其父母(或法定監護人、養父母) 109 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清單及 111 年度財產歸屬資料清單(家戶年所得之查證,應同時列計不動產及年利息所得,排除家戶擁有第 3(含)筆以上不動產且其公告現值總額逾 650 萬元,或年利息所得逾 10 萬元者)。
      - (7) 其他:雙(多)胞胎、子女數3名以上、單親家庭、隔代教養、父或母一方為外國籍 之相關證明。

#### 八、 其他:

- (一)優先入園名冊(除姓名外,依規不得註記幼兒個人其他資料)將於辦理公開抽籤前,公布於北校門公布欄及本校網站,以昭公信。若5歲大班一般生已進入抽籤,未能釋出剩餘名額予4及3歲一般生,將另外公告於本園網頁。
- (二)雙(多)胞胎籤卡是否併同或分別抽籤,由家長或監護人自行決定。「合併一籤」則中籤機會僅一次,全有或全無,若在名額足夠情形下中籤者皆佔缺(雙胞則2名、3胞則3名,以此類推),惟如係雙胞胎最後一名抽中者,僅保留1人就讀機會(由家長自行決定),另1名則列入候補第一順位;「分為二籤」,則有兩次中籤機會,然僅抽中者可就讀,依中籤者佔缺,並非一次中籤兩人就讀,惟若雙胞胎家長選擇放棄中籤資格,則由備取遞補缺額。
- (三)新生辦理入園登記須個別辦理,每一幼兒以登記一所幼兒園為限。
- (四)新生報到未滿額時,由備取生依抽籤先後次序,補足核定名額,備取生之備取資格可延續至 111 學年度第2學期,惟具優先入園資格之幼兒排序仍應優於備取生。
- (五)新生入園後因特殊情事所產生之缺額,遞補順序依規應以具優先入園資格之幼兒先行排序。
- (六) 收退費相關規定悉依「新竹市公私立教保服務機構收退費辦法」辦理。
- (七)本校附幼提供課後留園服務,家長如有需求請逕洽幼兒園主任。
- (八)本校附幼課後留園服務參加人數需達規定人數才開班,收退費相關規定悉依「新竹公立幼兒園辦理課後留園服務作業補充規定」辦理,將於開學調查參與意願。
- (九) 本園所僅接受就讀全日班之幼兒辦理登記。
- (十)本園無提供娃娃車,須由家長自行接送。
- (十一) 本簡章奉新竹市政府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則: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官得隨時修正公布之。

# 新竹市幼兒申請優先入園資格各種身分須檢附之證明文件表

順位	身份別	證 明 文 件
_	K16 > 67 1	1. 當年度低收入戶證明文件
	低收入戶子女	2. 戶口名簿(檢視是否重複登記)
	中低收入户子女	1. 當年度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
		2. 戶口名簿(檢視是否重複登記)
	身心障礙	本府鑑定安置公文
	原住民	戶口名簿(檢視是否重覆登記及註記族籍別)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	1. 當年度特殊境遇家庭證明文件
		2. 戶口名簿(檢視是否重覆登記)
	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者子女	1. 繳驗家長身心障礙手冊正本
		2. 戶口名簿(檢視是否重覆登記)
	社會處轉介安置者	本府安置公文
=	輕度以上身心障礙者子女	1. 繳驗家長身心障礙手冊正本
		2. 戶口名簿(檢視是否重覆登記及所屬學區)
	雙胞胎家庭幼兒,且家戶年所 得低於 80 萬元以下者;家庭 子女數 3 名以上或 3 胞胎以	1. 戶口名簿(檢視是否重覆登記及所屬學區)
		2. 户籍謄本(檢視監護權)
		3. 具監護權之父及母、報名就讀之幼兒 109 年所得資料清單、當年度財產歸屬資料清單
	上,其家戶年所得皆低於 110 萬元以下者。	
	單親家庭幼兒,且家戶年所得低於 40 萬元以下者	1. 戶口名簿(檢視是否重覆登記及所屬學區)
		監護權為 2. 戶籍謄本(檢視監護權)
		共同監護 3. 具監護權之父及母、報名就讀之幼兒 109 年所得資料清單、當
		年度財產歸屬資料清單
_		1. 戶口名簿(檢視是否重覆登記及所屬學區)
Ξ		監護權為 2. 戶籍謄本(檢視監護權)
		一方監護 3. 具監護權一方之父或母及報名就讀之幼兒 109 年所得資料清單
		、當年度財產歸屬資料清單
		1. 戶口名簿(檢視是否重覆登記及所屬學區)
		非婚生子 2. 户籍謄本(父欄不詳)
		女父不詳 3. 具監護權一方之母及報名就讀之幼兒 109 年所得資料清單、當
		年度財產歸屬資料清單
	隔代教養之幼兒	1. 其父母死亡或失蹤、服刑、無行為能力者,持有相關單位之證明文件
		2. 戶口名簿(檢視是否重覆登記及所屬學區)
四	父或母一方為外國籍之幼兒	1. 戶籍謄本(確認外配身份)或居留證
	(包括大陸配偶),且家戶年所	2. 戶口名簿(檢視是否重覆登記及所屬學區)
	得低於 40 萬元以下。	3. 具監護權之父及母及報名就讀之幼兒 109 年所得資料清單、當年度財產歸屬資料清單
五	本園(附幼含國小、非營利幼	1. 任職學校在職(服務)相關證明(111 年 8 月 1 日需在職)
	兒園含場地學校)園內教職員	2. 戶口名簿(檢視是否重覆登記及所屬學區)
	工生之子女及孫子女。	
	家有兄姊於新學年度(111年8	1. 幼生戶口名簿(檢視是否重覆登記)
	月1日)仍就讀本園之幼兒。	2. 兄姊戶口名簿
<u> </u>	<u> </u>	

- ◎ 子女數採計以戶籍謄本上登載具監護權一方所有具監護權之子女數。
- ◎ 子女數之採計,不以其子女是否有工作能力及年齡差距為何均應全數採計。
- ◎ 同時具備多項優先條件者請家長擇其最有利之方案辦理登記。